



對外民權合規辦公室

如何投訴？

郵寄

請將所有公民權利投訴郵寄至：

U.S. EPA External Civil Rights
Compliance Office (2310A)
1200 Pennsylvania Ave., NW
Washington, D.C. 20460

電子 郵件

Title_VI_Complaints@epa.gov

其他問題？

如有任何其他問題，請寫信至
ECRCO（地址如上所述）或致電：
(202) 564-3316，或傳真至：
(202) 564-0196。
如需有關 ECRCO 計畫的更多資訊，
請至：

<https://www.epa.gov/ogc/external-civil-rights-compliance-office-title-vi>

如何 針對歧視提出投訴

美國環境保護局的外部民權合規辦事處 (ECRCO) 負責執行多項公民權利法律，其共同禁止 EPA（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聯邦財務協助的申請者和接受者，因種族、膚色、國籍（包括英語能力有限者）、性別、身心障礙、年齡而有歧視行為

ECRCO 負責確保接受 EPA 資金的計畫或活動以非歧視的方式提供幫助、福利或服務。ECRCO 履行此一職責的重要方式，是調查公眾對 EPA 接受者的歧視投訴。



誰可以提出歧視投訴？

任何人如認為接受 EPA 援助的實體基於種族、膚色、出生國家（包括英語水平）、性別、身心障礙或年齡而歧視他人，或進行 EPA 反歧視條例所禁止的恐嚇或報復，均可提出投訴。提出投訴的個人或組織不必是該歧視行為的受害者，但可以代表其他人或團體提出投訴。

ECRCO 執行哪些公民權利法案？

- **1964 年《民權法案》第六章**，禁止聯邦財政援助的接受者在其計畫或活動中基於種族、膚色或出生國家（包括英語水平）發生歧視情事。
- **1973 年《康復法》第 504 節**，該節禁止聯邦財政援助的接受者在其計畫或活動中歧視殘疾人士。
- **1972 年《教育修正案》第 IX 條**，該條禁止聯邦財政援助的接受者在教育計畫或活動中對他人進行性別歧視；以及
- **1975 年《年齡歧視法》**，該法禁止聯邦財政援助的接受者在其計畫或活動中基於年齡歧視他人。
- ECRCO 也有責任執行 **1972 年《聯邦水汙染管控法案修正案》第 13 條**，該條文禁止在收受《淨水法案》下的 EPA 財務援助之計畫或活動中存有性別歧視。

投訴必須包括哪些內容？*

- **投訴必須採用書面形式**，明確指出寄件者身分，包括寄件者簽名，並必須向 ECRCO 提供寄件人的聯絡資訊。我們還建議提供聯絡電話和/或電子郵件。
- **申訴內容應具體指明涉嫌歧視的實體**。請注意，ECRCO 只能調查對象為接受 EPA 財政援助的實體提出的投訴。
- **申訴內容應涉及 ECRCO 執法法源之一明令禁止的歧視**。盡可能詳細地描述你為何認為該實體基於種族、膚色或出生國家（包括英語水平）、性別、身心障礙或年齡歧視你或他人，或進行 EPA 非歧視條例所禁止的恐嚇或報復。
- **務必於最近一次發生所述歧視的 180 個日曆日內提出申訴**。在某些情況下，如有正當理由，ECRCO 可考慮延長 180 天的投訴時效。



*如需瞭解有關 ECRCO 投訴處理程序的更多資訊，請參閱 ECRCO 的《個案解決手冊》（2017 年 1 月），網址為：
https://www.epa.gov/sites/production/files/2017-01/documents/final_epa_ogc_ecrco_crm_january_11_2017.pdf